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資喻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1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818號）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告訴人張兆翔告訴被告黃資喻涉犯妨害名譽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二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嘉 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書記官 謝佩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7217號

07 被 告 黃資喻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弄

09 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資喻與張兆翔為球友，2人前因籃球比賽生有口角嫌隙，  
15 黃資喻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8時8  
16 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號○○大學之○○籃球場  
17 之公開場所，以左手中指對張兆翔比示，以此方式對張兆翔  
18 公然侮辱，足使張兆翔感到難堪及影響其社會上之人格、名  
19 譽評價，遂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案提告，案經本  
20 分局通知黃資喻到案說明，據以偵辦。

21 二、案經張兆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黃資喻於本署偵查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  
24 有告訴人張兆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結證指訴、案發當時  
25 之手機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參，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按刑法分則中公然2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  
27 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司法院29年院字第2033號解釋文參  
28 照)。查「比中指」已經成為一種約定成俗的「侮辱」肢體  
29 語言，在公共場所對特定人為之，乃涉及刑法《公然侮  
30 辱》。核被告黃資喻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31 辱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楊 淨 淳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5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6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9 千元以下罰金。